

區諾軒議員
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時的手法，藉此審視政府當局(包括警務處)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，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，就政府當局(包括警務處)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政策及安排，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；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，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9(2)條行使第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